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16号

关于陈敏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3年3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陈敏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3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
